

QC/T688-2006 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

标准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

按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摩标秘（2005）07 号文《关于转发 2005 年汽车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对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进行修订。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为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、重庆力帆（实业）有限公司。完成年限 2006 年。

2. 目的和必要性

2.1 目的

为了更全面地给相关部门的管理提供技术依据，立足于为企业产品技术标准进行支撑。

2.2 必要性

因国家标准的更新、环保的要求和出口量的增大，对摩托车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。因此 QC/T688-2002 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必须要进行修订，以适应现在对摩托车产品技术的支持、指导和规范生产。

3. 标准修订过程说明

3.1 修订组组成

2005 年 8 月，根据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函成立了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编制组，组成单位和编写人员为：

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

重庆力帆（实业）有限公司

主要编写人员：徐青、吴肇荣、张庆新

参加编写人员：钱仲明、张申明

3.2 标准修订过程

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南昌摩检所根据原 QC/T688-2002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，结合更新国家标准内容，对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进行了初步修订。

2005 年底至 2006 年 3 月，南昌摩检所修订人员进行了更新内容的意审，后经过结合力帆的“征求意见稿”进行了修订。

4. 本标准结构

4.1 本标准主要框架结构参考 QC/T688-2002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，并尽可能地把内容完善。

4.2 原标准中 4.2 节“强制要求”改为新标准中 4.4 节“基本要求”

4.3 将正文中引用标准的章、条、款删去，主要考虑标准的更新和适用性。

4.4 增加内容

4.4.1 在“装配要求”里增加了车轮动平衡要求的内容。

4.4.2 在“基本要求”里增加了“燃油箱”、“排气烟度”两项要求。

4.4.3 增加了“使用说明书”章节内容。

4.4.4 “附录 B”中按现检验报告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内容进行了增加。